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4807)

-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成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387 仟股，其中 3,05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763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日成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571 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3,053	673	571	4,29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	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30	—	30
合計		3,053	763	571	4,38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6%，計 571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375,842 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8,160,000 股之 16.71%，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8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8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即 438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6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6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6 月 2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

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6 月 1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6 月 1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6 月 1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 5%手續費，而洽商銷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5 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 年 6 月 2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日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regaljewelrygroup.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日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eworld.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thay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1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2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920 仟股。該公司預計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 仟股並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股票上市掛牌時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8,1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1,60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40 仟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股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從事珠寶首飾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透過與全球知名時尚精品商、區域珠寶品牌商及電視購物與型錄商合作而生產開發飾品各類之精品首飾，產品類型包含吊墜、項鍊、戒指、耳環、手環、手鏈及袖扣別針等時尚配件。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亦選取國外之上市公司做為取樣參考，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品特質、目標市場、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挑選之取樣公司如：國內上櫃公司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33，以下簡稱弘帆），主要從事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手袋及其他等業務，弘帆與該公司同屬為服飾配件之產業，且部份銷售產品與該公司相同；國內上櫃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26，以下簡稱誠品生活），主要從事商場之經營管理，所經營之複合式文化場域，以文化活動為基礎之複合式文創平台，強調人文、藝術、創意、生活及分享幸福、兼具內容創意的初衷，與該公司強調開發出個人生活品味特色之飾品、以滿足消費者情感與著重設計創意美學之產品，有著相同之核心價值；香港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6，以下簡稱保發），主要為從事高價鑽石珠寶飾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製造方式及所屬珠寶產業與該公司相同，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產品之所屬產業、終端消費領域或產業文化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平均
弘帆	17.03	16.74	16.03	16.60
誠品生活	15.00	17.00	16.44	16.15
保發(註)	17.80	21.10	18.18	19.03
上市				
大盤	17.13	16.10	16.06	16.43
貿易百貨業	19.42	18.34	18.84	18.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註：保發本益比係按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數據年化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弘帆、誠品生活、保發及台灣上市大盤與該公司所屬之貿易百貨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其區間為 16.15~19.03 倍，若以該公司 2016 年度之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88,57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38,16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4.94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79.78 元~94.01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平均
弘帆	5.06	4.68	4.48	4.74
誠品生活	4.62	4.36	4.22	4.40
保發(註)	2.81	2.68	3.05	2.85
上市				
大盤	1.69	1.66	1.67	1.67
貿易百貨業	2.53	2.71	2.77	2.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註：保發本益比係按 2016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及各月份股價計算之數據。

由上表可得知各項股價淨值比之資料，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大盤及貿易百貨業產業，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67 倍至 4.74 倍，若以該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20.1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3.60 元-95.37 元。

(2) 成本法

A.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frac{A_n - D_n}{S}$$

An：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n：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text{計算公式：} P = \frac{A_n - D_n}{S} = \frac{743,167}{33,920} = 21.91$$

以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次現金增資辦理前預計股數 33,920 仟股計算之。

C. 以成本法計算之評估結果

該公司依據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21.91 元，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不擬予採用收益法評價。

綜上評估，並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與弘帆、誠品生活及保發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日成-KY	49.58	43.35	32.96	34.31
	弘帆	25.14	28.91	41.41	38.09
	誠品生活	66.64	65.58	66.05	59.39
	保發(註)	34.76	95.86	15.15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日成-KY	156.25	230.25	231.07	246.67
	弘帆	559.36	682.61	823.94	846.83
	誠品生活	195.80	191.62	175.92	193.87
	保發(註)	238.58	252.97	6,812.69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香港上市招股書，永豐金計算。

註 1：保發並無公布 201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8%、43.35%、32.96%及 34.31%。201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係因部分短期借款到期還款所致。2016 年度負債佔資產

比率較 2015 年底上升，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短期借款，又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資產略微下降所致。2017 年第一季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6 年底略微上升。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弘帆及保發，2015 年度高於弘帆，2016 年度則高於保發，其中保發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減少港幣 2.8 億元，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2017 年第一季低於弘帆及誠品生活。

該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5%、230.25%、231.07%及 246.67%。2014 年度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致權益總額減少，而 201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度雖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因該公司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致股東權益總額減少，故比率較 2015 年底下降，2017 年第一季因保留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20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而 2016 年度保發該比率大幅上升，係因股本及儲備大幅增加港幣 4.13 億元，使該比率大幅上升，2017 年第一季高於誠品生活、低於弘帆。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日成-KY	26.22	99.29	103.35	92.80
	弘帆	36.45	69.39	73.36	59.91
	誠品生活	45.25	87.99	95.14	106.17
	保發	29.09	19.15	3,627.20	(註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日成-KY	34.20	105.99	103.65	84.45
	弘帆	47.43	75.38	77.70	42.67
	誠品生活	100.72	106.29	108.22	133.58
	保發	28.54	18.90	3,532.94	(註 1)
純益率 (%)	日成-KY	5.80	9.72	11.48	10.27
	弘帆	10.23	14.00	12.91	8.78
	誠品生活	10.51	10.76	9.86	12.18
	保發	17.52	12.32	10.76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日成-KY	2.43	5.96	5.80	1.06
	弘帆	4.01	6.75	7.11	1.01
	誠品生活	8.17	9.12	8.88	2.75
	保發	1.05	0.68	0.77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香港上市招股書，永豐金計算。

註1：保發並無公布2017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6.22%、99.29%、103.35% 及 92.8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 34.20%、105.99%、103.65%及 84.45%。2014 年~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情形良好，公司獲利逐年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逐年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高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幅所致，而 2017 年第一季為產業淡季，配合客戶產銷規劃，故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16 年度減少。

比較採樣公司，20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201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低於保發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7 年第一季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弘帆；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2014 年度高於保發，2015 年度則僅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6 年度則高於弘帆，保發 2016 年度因股本由 337,500 仟元減少至 4,500 仟元，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2017 年第一季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弘帆。

該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5.80%、9.72%、11.48%、10.27% 及 2.43 元、5.96 元、5.80 元及 1.06 元。2014 年~2016 年度之純益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增加，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增幅高於營業收入增幅所致，而 2017 年第一季為配合客戶產銷規劃，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2014 年及 2015 年因該公司受惠於本業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持續成長，稅後純益亦持續增加；2016 年度每股盈餘與 201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2017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比較採樣公司，該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2016 年度則高於誠品生活，2017 年第一季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弘帆；每股盈餘方面，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高於保發，2017 年第一季低於誠品生活、高於弘帆。

2.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項目	2017年5月10日~2017年6月9日
成交股數(股)	526,126
成交均價(元)	83.1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台幣 66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24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90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 381,6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Regal Holding Co., Ltd. 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Regal Holding Co., Ltd. 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7 年 03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Regal Holding Co., Ltd.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Regal Holding Co., Ltd.(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RGH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4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400仟元整，依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